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：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			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(3)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，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？	V		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 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(2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 (3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 (4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 (5)內部控制。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 (1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 (2)董事職責認知。 (3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(4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 (5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 (6)內部控制。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(2)職責認知。 (3)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。 (4)委員之選任。 (5)內部控制。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(2)職責認知。 (3)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。 (4)委員之選任。 (5)內部控制。 評估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 行，依董事會運作、董事參與度、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，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、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、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。 每年 1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將依前開辦法分析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。本公	與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第 37 條 規 定 無 差 異。

		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 111.01.01~111.12.31 之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。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.84 分~4.95 分，尚屬良好。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： (1) 董事會：【4.84 分】董事無建議事項 (2) 董事成員自評：【4.87 分】董事建議加強專業進修，該建議公司將自 112 年起實施。 (3) 審計委員會：【4.95 分】委員無建議事項 (4) 薪酬委員會：【4.94 分】委員無建議事項 獨董對於公司之評價：績效優良、組織健全、運作順暢、功能性績效良好、無異常。	
--	--	--	--